

海南环审〔2025〕1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华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四车间 V 法造型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华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华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加工园区乌海市华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0m²，项目拟建为利用现有四车间闲置部分进行建设，新上 1 条 V 法造型生产线，新增 3 台感应电炉，增设砂温调热交换单元、板链提升机、雨淋加砂、烤膜器、贯通磁选、风选机等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2023 年 6 月，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

代码：2306-150303-07-02-70420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 年 7 月 14 日